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合同生效日：指各方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之日
- 2、合同的履行期限：合作期 2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特许经营期 19 年。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 PPP 项目的投资金额并不完全等同于本公司的实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本 PPP 项目协议的履约期较长，存在回款周期较长、收益不及预期等相关风险，同时，在 PPP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银江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 PPP 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被确定为沈阳市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PPP 项目（项目编号 CG16-00-1285）的成交社会资本，其中公司为该项目的联合体牵头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017 年 6 月 29 日，采购人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上述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就沈阳市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PPP 项目签署了《政府采购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甲方：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隶属于沈阳市人民政府，是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无业务往来，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章建强

注册资本：陆亿伍仟伍佰柒拾捌万玖仟零捌拾陆元

主营业务：交通、医疗、建筑、环境、能源、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许宏印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在沈阳市范围内经营固网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含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 无线接入业务，3.5GHz 无线接入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

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或按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181 号

2、履约能力分析：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政府机构，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沈阳市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PPP 项目（项目编号 CG16-00-1285）

项目采购人（甲方）：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项目供应商（乙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项目总投资金额：全生命周期总成本：39,626.9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总投资 13,680 万元，其余为运营投资；合理利润率：4.9%；年度折现率：3.38%

项目主要内容：硬件基础设施、卫生专网、数据库、标准和安全两大体系、共享交换平台、基于平台的六大应用系统、增值服务等。

项目合作期限：合作期 2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特许经营期 19 年。

项目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项目合作方式：项目实施机构授予项目公司进行本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维护和增值服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资产在维持项目正常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市政府指定机构。

项目公司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3,680 万元，由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的社会资本合作方与政府出资方（沈阳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86.5：13.5，即社会资本合作方出资 11,835 万元，政府出资方出资 1,845 万元，由双方一次性注入。项目资本金只能用于本项目建设且不得抽离。

联合体分工：银江股份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包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服务
工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负责项目网络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具体以后续实际分工为主。

合同生效日：指甲方与乙方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之日

（二）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乙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
阳市分公司）

1、项目公司情况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80 万元，股东分别为沈阳市卫生统计信
息中心，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8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5%；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1,835 万元，
出资比例为 86.5%。其中，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835 万元，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2、项目合作期

（1）本项目的合作期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年。即从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37 年 7 月 9 日。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合作期由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组成，其中建设期自
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完工日)止，特许经营期自本项目建设期结
束并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

3、付费机制

（1）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
合同范围内人口健康平台建设。

（2）本项目投资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收入主要
来源于基于平台开发针对居民和第三方机构的运营项目带来的收入，特许经营期
的收入可以满足项目公司运营支出的需求。

（3）乙方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本项目的使用者（国家和省（市）级政府
有关部门规定免征的除外）收取使用费。

4、特许经营权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甲方授予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独家权利，享有 PPP 项目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权利和权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范围包括：

(1) 在项目合作期内，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合同范围内人口健康平台的投资。

(2) 负责项目合同范围内人口健康平台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并行使和享有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权益。

(3) 在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所有区域人口健康平台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指定机构。

(4) 经甲方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5)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特许经营权，项目实施机构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

(6) 距特许经营期正常终止日 36 个月前，如果项目实施机构决定仍采用特许经营方式进行的运营和维护，则项目公司可向项目实施机构发出书面申请，请求项目实施机构再次授予其运营和维护人口健康平台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项目公司应具有与项目实施机构就特许经营权订立新的特许经营合同的优先权。

5、PPP 合同条款的生效条件

本项目 PPP 合同条款并不会在合同签署时全部生效，只有下述前提条件被满足或者被豁免的情况下，PPP 项目合同的全部条款才会生效。如果某一前提条件未能满足且未被豁免，PPP 项目合同的有关条款将无法生效，并有可能进一步导致合同终止，未能满足该前提条件的一方将承担合同终止的后果。

(1) 获得相关审批

乙方实施本项目所需履行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均应获得批准或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交易条件依据下述规则由某一合同当事人负责满足。

a) 如果乙方可以自行且快捷地获得相关审批，则该义务可由乙方承担；

b) 如果无政府协助乙方难以顺利获得相关审批，则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获得审批；

c)如果相关审批属于甲方的审批权限，则应由甲方负责获得。

(2) 履约保证金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6、履约担保

本项目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为 800 万元，特许经营期保证金为 800 万元，移交保证金为 500 万元。

7、违约与赔偿

(1) 甲方的违约与赔偿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与赔偿

乙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a) 注册资本未按时到帐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将出资所需资金拨付到帐，则承担延误期间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未到帐资金数额为基数按日利息万分之三乘以延误天数计算。延误超过一个月时，政府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取建设期履约保证金项下的资金。

b) 项目验收不达标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对该项目的完工质量进行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执行阶段性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没收相应比例金额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因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 1 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万分之三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c) 非不可抗力原因项目停止运营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每停工 1 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超过 30 天未能解决，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d) 其他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 PPP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9,626.9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总投资 13,680 万元，其余为运营投资），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3.94%，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取得本 PPP 项目经营权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3、沈阳市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PPP 项目是辽宁省发改委公布的辽宁省第一批 PPP 项目之一，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对公司在智慧城市 PPP 项目业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方面带来一定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本 PPP 项目的投资金额并不完全等同于本公司的实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本 PPP 项目协议的履约期较长，存在回款周期较长、收益不及预期等相关风险，同时，在 PPP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影响协议的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